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有关事项的
核查意见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。

2、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确定2020年5月1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，以2.60元/股的价格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23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